

# 朝陽科技大學「基本勞作教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訂定(89.06.02)

93 學年度第 1 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94.03.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100.04.0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105.05.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109.06.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113.06.19)

修正後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一、 <u>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u>	一、朝陽科技大學 <u>基本</u> 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辦理，調整勞作教育辦理方式及刪除基本二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勞作教育，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推動本校基本勞作教育，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朝陽科技大學 <u>基本</u> 勞作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13 學年度調整開設勞作教育課程，刪除基本二字。
二、勞作教育實施方式如下： (一) <u>本校除進修部外所有四年制一年級學生均須接受勞作教育。時段及實作區域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分配。</u> 身心受限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工作性質由 <u>本組</u> 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 (二) 勞作教育實施內容，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1.負責校內各大樓內部及周圍場所之環境衛生(不含各單位專業教室)。 2.清掃教室及廁所。 3.清掃其他公共環境。 (三) 勞作教育實施內容由本組規劃、分配，各單位配合推行，全體教職員共同協助、參與督導。	二、 <u>基本</u> 勞作教育實施方式如下： (一) <u>本校一切可作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均得由各主管部門配合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輔導學生擔任之。</u> (二) 本校除進修部外所有四年制一年級學生 <u>(境外生除外)</u> 均須接受 <u>基本</u> 勞作教育。 <u>時間為期一年，週一至週五每天各半小時。其勞作時段與區域由本組負責分配。</u> 身心受限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工作性質由本組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 (三) <u>基本</u> 勞作教育實施內容，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1.負責校內各大樓內部及周圍場所之環境衛生(不含各單位專業教室)。 2.清掃教室及廁所。	刪除基本二字。 刪除第一款內容，以符合現況。 修正條文編號。 修正施作時段。 刪除基本二字。 修正條文編號。 刪除基本二字。

<p>(四) <u>小組長由二年級(含)以上勞作教育表現優異學生，經甄選、培訓及實習取得資格者擔任。</u></p> <p>(五) <u>勞作教育工作規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為顧及工作安全及穿著禮儀，不得穿拖鞋參與工作，惟雨天或腳部受傷等情況下，不受其限。</u></li> <li>2. <u>除特殊情況外，工作中不得有使用手機、飲食、帶他人陪伴等不合宜行為。</u></li> <li>3. <u>工作完成後未經小組長確認簽退不得離開。</u></li> <li>4. <u>工作未達標準，經小組長加以說明後，應予改善。</u></li> <li>5. <u>違反上述情事者，經小組長勸阻仍無意改善時，將相關紀錄轉任課老師後續輔導。</u></li> </ol>	<p>3. <u>清掃其他公共環境。</u></p> <p>4. <u>其他本組指定之各種服務性工作。</u></p> <p>(四) <u>基本勞作教育實施內容之分組及工作輪調與督導</u>，由本組規劃、分配，各單位配合推行，全體教職員共同協助、參與督導。</p>	<p>刪除第 4 項內容，以符合現況。</p> <p>刪除基本二字。</p> <p>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教育部規範。</p> <p>因將廢止「基本勞作教育工作細則」，將小組長培訓及工作規範納入第(四)、(五)款，以完善相關規範。</p>
<p>三、<u>勞作教育考評方式：</u></p> <p>(一) <u>出缺勤依本校點名系統之資料為依據。</u></p> <p>(二) <u>實作考評依工作效率、工作態度以及與同儕合作等面向由授課教師進行綜合考評。各授課班級安排數名小組長，協助任課教師完成課程進度。</u></p> <p>(三) <u>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出缺勤 50%、實作表現 30%、線上課程 10%及反思心得 10%。</u></p>	<p>三、本校<u>基本勞作教育</u>成績注重日常出缺勤與實作考評，出缺勤<u>由本組之任課老師指定小組長協助執行，做成紀錄。實作考評按責任感、守時性、工作效率、愛惜公物、合作、主動等表現由小組長分別評定之，平時送導師了解據以輔導學生，並做為期末成績之核算根據。評分表格由本組統一印發使用並彙整之，修習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u></p>	<p>刪除基本二字。</p> <p>修正條文內容，評分方式調整為由任課教師完成。</p> <p>明定學期成績計算方式。</p>
<p>四、<u>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勞作教育課程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u></p>	<p>四、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u>基本勞作教育</u>者，須依規定向<u>本組</u>辦理請假手續，<u>請假規定與手續由本組另定之。</u></p>	<p>刪除基本二字。</p> <p>修正學生請假方式。</p>
<p>五、<u>刪除條文。</u></p>	<p>五、<u>曾於國內、外大專校院就讀，並修習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及格者，依其修習時數及學期數，得申請辦理部份抵減其基本勞作教育時數，</u></p>	<p>已於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中敘明依據本校學生抵免</p>

	<p>方式如下：</p> <p><del>(一) 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時數超過(含)本校各學期基本勞作教育時數者，得抵減其在本校各學期基本勞作教育三分之二時數。</del></p> <p><del>(二) 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時數超過(含)本校各學期基本勞作教育時數三分之一且低於本校各學期基本勞作教育時數者，得抵減其在本校各學期基本勞作教育三分之一時數。</del></p> <p><del>(三) 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時數低於本校各學期基本勞作教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抵減。</del></p> <p><u>有關他校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之時數認定，由本組審查辦理。學生申請抵減勞作教育部分課程時數，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組申請辦理，始得抵減。</u></p>	<p>學分辦法辦理，刪除本條文。</p>
<p><del>六、生參加勞作教育未經請假而曠課者，每一次扣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三分；補作完畢者，改扣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一分。辦妥事假手續，未補作者每一次扣學期總成績一分，補作完畢者不扣分。病假不扣分但不列入全勤計算。公假、喪假、生理假不扣分列入全勤計算。課假未補作者每一次扣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三分，補作完畢者不扣分，列入全勤計算。</del></p>	<p><del>六、學生參加勞作教育未經請假而曠課者，每一次扣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三分；補作完畢者，改扣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一分。辦妥事假手續，未補作者每一次扣學期總成績一分，補作完畢者不扣分。病假不扣分但不列入全勤計算，公、喪假不扣分列入全勤計算。</del></p>	<p>出缺勤紀錄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範辦理，該條文刪除。</p>
<p>五、<u>勞作教育獎勵方式如下：</u></p> <p>(一) <u>勞作教育貢獻獎：由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遴選優秀學生數名，於畢業典</u></p>	<p>七、<u>基本</u>勞作教育獎勵方式如下：</p> <p>(一) 勞作教育貢獻獎：由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遴選優秀學生數名，於畢業典</p>	<p>修正條文編號。刪除基本二字。</p>

<p><u>禮頒發獎牌乙幀。遴選方法由本組另定之。</u></p> <p>(二) <u>勞作教育榮譽競賽：取所有班級成績整體平均（出勤、心得反思、實作表現、線上課程）前3名，由本組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u></p> <p>(三) <u>由任課老師推薦各班前3名表現優異之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u></p> <p>(四) <u>上述班級係指原就讀系別之班級。</u></p>	<p><u>禮頒發獎牌乙幀。遴選方法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另定之。</u></p> <p><del>(二) <u>勞作教育優質獎：基本勞作教育學生勞作教育成績為各班前三名者，獲頒中英文獎狀乙幀；各班第一名者並獲頒金戒指乙只或優質獎品乙份。辦理抵減課程時數者除外。</u></del></p> <p><del>(三) <u>勞作教育全勤獎：基本勞作教育學生勞作教育全學年全勤者獲頒中英文獎狀乙幀。</u></del></p> <p><del>(四) <u>基本勞作教育學生經遴選為優秀小組員者，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頒發榮譽獎狀乙紙，以資鼓勵。</u></del></p> <p><del>(五) <u>基本勞作教育學生學期全勤且按時勞作者，予以記小功貳次。辦理抵減基本勞作教育時數者，依修習時數比例敘獎。</u></del></p>	<p>依據教育部規範，修正獎勵辦理方式。</p> <p>刪除條文。</p>
<p>六、同原條文。</p>	<p>八、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編號。</p>